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恒 12F20230678 号

**致：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 83819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授权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合规、有效性进行了见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且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3年12月0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69），以公告方式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通知了各位股东；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00-16:00在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北京中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平女士主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5:00-2023年12月20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地点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8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1,917,1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248,6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1%。

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均为截至2023年12月1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66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内容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917,1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

的议案以及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3,820,000	100%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尹传志

经办律师：

吴正绵

2023年12月20日